

河海大学周边环境整治工程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XXSZ-2025-HHDXZB-02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一、招标条件

本河海大学周边环境整治工程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8.57万元,招标人为南京新厦市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河海大学周边环境整治工程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河海大学周边环境整治工程监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

(2) 总监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含)以上证书。

3.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投标人为总监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总监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具备下列情况(提供承诺书)

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形;

④提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⑤投标人无下列情况:

a.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b. 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c.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31 09:00到2025-08-07 17:00

获取方式：每天上午 09:00 至 11:00 ，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工作日）。

请各潜在供应商将以附件形式提供以下文件：（1）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将【（1）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以附件形式上传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3691323609@qq.com，邮件主题须标明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邮件正文须包含申请人名称（全称）、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交纳费用后，代理机构将会提供纸质版（纸质版文件提供地址以便邮寄）与电子版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费缴纳支付宝账户如下（请备注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15651712525 采购文件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1 16:00

递交方式：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33号2505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1 16:00

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33号2505室

七、其他

1、招标范围及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工程资料管理和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2、建设内容：工程实施内容为沿线围墙新建及出新、局部人行道出新、周边商铺外摆空间铺装更新、同步对沿线绿化进行优化，对电箱进行美化处理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建设地点及规模：该项目位于宁海路街道河海大学东西两侧沿线，其中西康路段北起河海大学三号门，南至隼恒酒店，长约462米；汉口西路段西起河海大学一号门，东至汉口西路200号小区大门，长约140米；内环西线段为河海大学西侧围墙全部范围，长约780米。监理费计费额暂按381.79万元。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5、服务期限：50天

6、最高限价：8.57万元。（建安费暂按381.79为基数计算，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调整系数0.85，高程系数1.0，下浮至80%。）

7、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8、其他

(1) 集中考察或答疑：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和采购单位联系人或代理机构联系人沟通。

(2)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含有投标文件盖章（或电子章）正本扫描件PDF格式及投标文件word格式、U盘形式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发布媒介：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新厦市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

联 系 人： 郑工

电 话： 025-58815492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科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33号2505室

联 系 人： 赵工

电 话： 15651712525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赵慧（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